

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指静脉服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

甲方（客户）基于知悉理解并同意本协议文本，自愿在乙方（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留存本人指静脉并向乙方申请指静脉服务，并对指静脉服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指静脉签约”和“指静脉业务”服务（以下统称“指静脉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甲方通过乙方服务系统交易界面点击确认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乙双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第二条 指静脉签约是指甲方授权乙方通过指静脉识别仪取得个人手指静脉分布图（以下简称指静脉信息）并存贮在乙方服务系统中，确认将指静脉技术运用于签约账号的相关业务。

指静脉业务是指甲方签约账号通过乙方指静脉识别仪使用指静脉信息办理签约和转账等业务。

第三条 甲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交易介质可向乙方申请指静脉签约，交易介质类型以乙方提供服务指静脉为准。

第四条 指静脉签约成功后，甲方即可通过指静脉信息办理签约和转账等业务，具体业务运用场景以乙方交易页面提示为准；甲方可选择转账业务是否设置限额及自主设置限额额度。

第五条 甲方在办理指静脉业务时，不需提供交易介质和支付密码。

第六条 乙方以指静脉信息作为确认甲方身份的依据，甲方通过乙方服务系统办理的指静脉业务，即视为甲方本人办理。

第七条 甲方使用介质和支付密码办理签约及转账等业务时，不可同时使用指静脉识别技术。

第八条 甲方办理乙方未开放指静脉功能的交易或在乙方未设立指静脉识别仪的营业网点及在乙方指静脉识别仪故障时办理业务时，仍需使用介质和支付密码。

第九条 甲方如需更换留存的指静脉，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在乙方设有指静脉识别仪的机具上办理预留指静脉的更变，变更成功后，新留存的指静脉即时生效。

第十条 甲方如需取消指静脉服务，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在乙方设有指静脉识别仪的

机具，办理指静脉服务签约账户的删除，删除成功后，指静脉服务即时终止。

第十一条 乙方发生协议修改时，将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向甲方展示修改内容。甲方如对修改协议不认同的，甲方应立即到乙方营业网点停止使用本项服务。协议修改后，甲方继续使用该项服务的，视同甲方接受并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

第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过留存的指静脉完成的转账交易引起的任何他方指控，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类申请资料（含留存的指静脉信息）进行保密，但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乙方服务系统交易界面点击确认后即时生效。